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29)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受制於法定條例及公司章程細則條款。

如股東希望在股東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在股東會通告發出翌日起七天內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

為了讓公司將此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

為讓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之人士的建議，本公司鼓勵股東儘早提交及呈交書面通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